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5)環署綜字第 六九七二二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神達電腦安居計畫寶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神達電腦安居計畫寶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二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三)下列事項應納入定稿中修正：

- 1.應於圖件上標明本計畫之影響範圍及對象，並應詳細說明本計畫之水土沖刷、排水、交通運輸等對影響區之衝擊，以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。
- 2.應補充本計畫調整前、後之整地面積及挖填方量之計算過程，並應修正地質剖面圖及挖填方圖。
- 3.應圖示基地入口、交叉路口、區內與聯外道路之幾何特性及坡度，並應詳細說明本案交通量之推估、預測過程。
- 4.應再修正本計畫污水量及污泥量之估算方式，並應提出如何預防水處理設施阻塞之措施。
- 5.用水量之推估及中水道之設計，應再檢討、修正。
- 6.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妥為規劃、解決。若寶山鄉公所屆時無合格處理場（廠）可代為處理，應提出具體方案及因應措施。

7.應提出具體之生態保護措施，以維持本計畫保育區之生態完整性。

8.第十三章「結論及建議」，應敘明綜合評定結果及承諾事項。

(四)社區開發後，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。

署長 蔡 勳 雄